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刑寧112上訴2834字第 112070049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龍為憲之刑事判決正本一件，張貼於本院牌示處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152條但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112年度上訴字第2834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應送達之旨揭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，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四庭

寧股書記官 黃芝凌



第
本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28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龍為憲

住新北市林口區

居臺北市萬華區

選任辯護人 王志傑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33號，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017號、111年度偵字第3021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

事實及理由

（略）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
法官 葉乃璋

法官 錢衍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黃芝凌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